

# 新北市政府 106 年第 4 季災害防救會報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府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召集人朱市長立倫

記錄：郭乃嘉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首先恭喜今天所有獲獎的 17 位里長及社區主委，榮獲今年度的績優防災社區，本市在所有的防災工作上，需要基層的各里及各社區，與市府團隊共同努力。

同時，也特別恭喜市府團隊在今年上半年的民安 3 號演習，獲得全國特優第一名的殊榮，這表示在我們團隊的努力下，每一次的災害防救工作、演習都能做得非常好。

今年本市遭遇 0601 豪雨、0607 五股玉膳坊工廠瓦斯氣爆、0613 豪雨、0815 大停電、1122 中和出租套房重大傷亡縱火案等重大事件及災害，對於各種天然災害及人為災害，我們要以最迅速的行動與最堅強的團隊合作，在災害防救工作上，能夠上下整合，局處之間能夠彼此橫向合作，並結合軍方及民間力量，落實災害防救工作。

災害防救辦公室平日整合各局處、區公所對於各項災害防救相關工作，都能做得很好，特別表示對大家辛苦的肯定。

陸、報告案

一、報告事項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請鑒察案。

決定：

(一) 洽悉。

- (二) 有關已致災及易致災地點改善措施「成州地區儘速規劃設置抽水站案」請水利局持續辦理。天然災害減災措施「推動透水城市」案，同意解除列管。
- (三) 有關重大災害復原重建工程部分，蘇迪勒颱風「烏來107-1線道路復建工程」及「南勢溪覽勝大橋改建工程」請工務局持續辦理。
- (四) 有關本市地震防災策略實施方案專案列管案件，「推動建置防災公園」同意解除列管。「建置防災體驗館」，請消防局自行管制，同意解除列管。
- (五) 有關106年首長視察防汛整備指示辦理事項案，同意解除列管。
- (六) 1012大雨李副市長勘災指示事項，第1案同意解除列管，第2案請汐止區公所持續辦理。
- (七) 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辦理事項，第2案請水利局持續辦理並自行管制；第1案請農業局持續辦理，第3、4案請消防局持續辦理。

## 二、報告事項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上級重要決議事項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災害防救法增列火山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請消防局、環保局參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政策，就業管法令、各項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擬訂相關配套措施，以因應新興災害之應變作為。
- (三) 行政院於106年12月7日召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7次會議，核定經濟部修訂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請經發局據以檢視、修正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 三、報告事項三：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執行報告

案由（一）：106 年度防災社區整合推動成果暨 107 年度規劃執行概況，報請鑒察案。

消防局補充報告：106 年總共推動 17 處防災社區，特別感謝協助推動的區公所，並感謝教育局校園防災、警察局治安社區推動整合防災社區。107 年防災社區各局處已遴選出 13 個防災社區，由於防災社區推動需 6 個月期間，請各局處於 107 年 3 月前完成招標事宜。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的區公所，請及早進行規劃辦理。

決定：

（一）洽悉。

（二）感謝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原民局、社會局、警察局、消防局及教育局等 8 個單位，以及新店、板橋、蘆洲等 3 個區公所，於 106 年積極推動防災社區，使本市防災資源達到最有效的利用，107 年請持續整合推動，並請各局（處）、區公所於 107 年 3 月前完成招標作業。

（三）有關 107 年自主型防災社區，請各區公所配合災害防救辦公室規劃期程及項目落實執行，俾利本府全面推動防災社區，並請教育局及警察局配合相關局處防災社區內校園防災推動及治安社區補助申請事宜。

案由（二）：106 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成果報告，報請鑒察案。

決定：

（一）洽悉。

(二) 謝謝各機關努力推動的成果，對於本年度辦理成果，請各單位從優敘獎，以資鼓勵。

案由(三): 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及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創新作為，報請鑒察案。

消防局補充報告: 今年上半年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及下半年的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時，發現許多區公所有些很好的措施，經彙整後，提出 15 項優秀的創新作為，各區公所可以參考會議資料內容，依轄區特性參考執行，也請各局處落實指導。

決定:

(一) 洽悉。

(二) 災害防救會報係各級政府決定重要災害防救政策的重要平台，為表示市府對區公所的重視，每個區公所的災害防救會報，市府均應指派相關局處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率相關單位出席指導，請各區公所善用這個平台，結合市府相關單位共同落實檢討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三) 有關各局處提列建議推廣之創新作為，請各區公所參考並研議辦理方式，並請各相關局(處)本權責落實指導及督導。

案由(四): 106 年度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辦理情形報告，報請鑒察案。

消防局補充報告:

1. 在 21 日專家諮詢委員會中，農業局提出利用 UAV 建置土石流的情況，委員們也給予肯定，後續成果加值應用以及數值運算，可供復原重建參考。

2. 消防局提出整體性的智慧防災資料平台(EDP)建置

案，未來對於影像數位傳輸的轉換可加強處理。

決定：

(一) 洽悉。

(二) 106 年第 4 次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列今年度相關研究成果，及諮詢委員提供的許多寶貴意見，請各相關機關依會議決議辦理相關事宜；另 107 年度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之議題、分組諮詢等事項，請業務單位落實執行。

案由(五)：106 年度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行動逐里演練報告，報請鑒察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感謝金山、萬里、石門、三芝等區公所與各里的配合，以及各局處對於核子事故逐里宣導及疏散演練所做的努力。

(三) 核一廠於 107 年將進入除役的準備階段，逐里宣導及演練應納入除役所需要的內容。

四、報告事項四：

專案報告(一)：0815 大停電應變暨策進作為，報請鑒察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重大緊急停電事件，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啟動應變機制，經發局等單位進駐 EOC 共同處置；至計畫性一般民生分區輪流停電，以緊急應變小組模式辦理，由經發局及臺電召集會議研商電力調度及早規劃因應，讓各區

公所能夠掌握。

- (三) 各區公所應依台電所製作「A-F組停電影響範圍一覽表」(如會議資料 p78)，掌握停電影響範圍，落實停電前宣導及後續相關應變工作。

專案報告(二)：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說明，報請鑒察案。

消防局補充報告：在107年的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有1項較為特殊的指標—企業防災的參與，即防災除了各級行政單位以外，再引進企業，落實企業的自我安全及與社區的配合，此為新的制度。經區公所與消防局推薦形象正面、有意願且具專業能力的企業，初步有30多個企業，將於107年1月初辦理企業的篩選，選擇適當的企業協助推動企業防災，各局處如有推薦企業，亦可納入篩選名單。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深耕計畫的四方工作會議是本會報之協調平台，對於各局處與區公所整合防災工作的推動，著有績效，請各局(處、公所)善加利用。另有關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維護、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避難收容場所更新、災害潛勢資料提供及防災公園無預警開設等事項，請各局(處、公所)依消防局規劃配合辦理。
- (三) 內政部未來推動防災士、韌性社區認證及企業防災等制度，有關地方政府之工作事項，請消防局、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社會局、原民局、警察局、教育局、經發局等相關局處及區公所，持續配合內政部政策規劃、推動與執行。

專案報告(三)：本市防災公園建置管理報告，報請鑒察案。

消防局補充報告：

1. 防災公園自 101 年迄今已推動 5 年，現本市已有 19 區 24 座防災公園，各局處已偕同區公所完成了防災公園管理與開設規劃，107 年將辦理防災公園啟動的無預警演練，請各區公所及早因應。
2. 以往防災公園許多設施由消防局編列 100 餘萬元預算支應，惟不敷使用。未來請各局處各本權責辦理維護，如帳篷等物資由社會局辦理、水源不足的部分由水利局辦理、衛浴設備則由環保局辦理，107 年開始，除了區公所動員抽測機制以外，相關局處各本權責共同辦理充實防災公園設備。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市業已完成 19 區 24 座防災公園建置，各區公所應落實相關維運管理工作；另為強化區公所對於防災公園之開設作業及動員能量，107 年消防局規劃無預警抽測演練，請各區公所配合辦理。
- (三) 有關新北市防災公園之健全，需社會局、環保局、水利局等局處之協助推動，請災防辦協調各局處資源，於 107 年提出規劃方案，提列本會報核定。

專案報告(四)：新北市政府住宅防火對策 2.0 中程計畫報告，報請鑒察案。

消防局補充報告：中央將住宅防火對策列為 107 至 110 年的重要推動計畫，惟其細節尚未完成規劃，本市率先規劃推動。住宅火災除了消防安全管理問題外，也涉及許多建築內部、外部問題，以及社會人文等問題，故整合各局處提出住宅防火對策 2.0，也感謝各局處協助規劃，總計提出 87

項執行策略，預計 107 年 1 月提出中程計畫，將提出各局處分工、執行項目及策略，也請各局處本權責配合執行。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這個計畫非常重要，鑒於住宅火災造成重大傷亡，不是只有針對違章建築拆除，也針對小隔間使用易燃材料室內裝修者進行舉報及拆除，本市每 2 個月召開公共安全督導會報，請消防局於該會報提出住宅防火對策執行成效進行檢討。
- (三) 本案先以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的違章建築嚴厲執行，請工務局、消防局、交通局、民政局、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原民局及違章建築拆除大隊等相關局處，依照住宅防火對策 2.0 各項執行策略、期程與執行方式，落實執行，並達到預期目標。

專案報告(五)：本土登革熱疫情防治報告，報請鑒察案。

衛生局補充報告：

1. 此次登革熱事件，經過 1 個半月，在林副秘書長召開跨局處應變會議之下，順利完成了，其中主要的相關單位，都能緊密合作、迅速應變，透過通訊軟體群組建立聯絡管道，並在社區動員方面也有良好的執行成效。
2. 本案已進行後續檢討，相關結論如下：
  - (1) 本次登革熱病毒株經檢測後發現為越南株，研判可能為國人旅遊或移工為潛伏性感染者，將病毒帶到臺灣來，後續將針對社區的高危點列冊管理，並由環保局及衛生局定期做環境孳清工作，



與病媒蚊密度調查。

- (2) 環保局已推動 2 年的社區防蚊師，未來將與社區防蚊師合作，使其更了解及掌握疫情，將社區作為重要的管制與監控的能量。
- (3) 與教育局合作，透過小學高年級的自然科學課程，搭配防疫教學內容，讓學生了解相關知識。
- (4) 衛生局將拜訪診所並邀請更多臨床醫師加入本市快篩合約診所行列。
- (5) 衛生局請中研院協助建置戰情系統，未來跨局處會議將使用該系統做登革熱防治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感謝衛生局、環保局、土城區、鶯歌區公所，全力配合本次本土登革熱防治工作，使疫情順利在 1 個半月內獲得控制。
- (三) 孳生源頭需落實掌握與清理，衛生局與區公所應事先掌握易孳生源頭，落實環境孳清工作與監測；環保局的社區防蚊師，應落實執行。

柒、討論案

案由：泰山區等 14 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報請備查。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准予備查。
- (二) 請各區公所儘速函頒所備查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落實推動與執行。

捌、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 新北市 106 年第 4 季災害防救會報新增列管案件

106.12.22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日期	管考建議
1	有關 107 年整合型防災社區請各權責機關於 107 年 3 月前完成招標作業。	水利局 工務局 農業局 原民局 社會局 消防局		107 年 3 月 31 日	